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时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焕明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388,186,431股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88,186,431股，占

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07%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陈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爱学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388,186,431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黄成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388,186,431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默、李华阜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